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现将2022年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在贵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企业内部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1年以上。

（五）企业2年内（指市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报截止日向前推算2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2、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申报资料：

(一)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1)；

(二)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材料(附件2)。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信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对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和企业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

(二)通知申报企业于2022年7月8日至7月15日完成线上线下申报工作。

1、网上申报路径：贵商易——找政策——项目申报——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纸质申报材料(胶装1式2份)送至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贵阳市林城东路7号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电话0851—87989325。

- 附件：1.《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3日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省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两化融合建设情况、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

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组建市企业技术中心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建设工程方案、关键技术研发）。

2. 企业现有支持配套条件、技术条件（硬件设施、技术团队、产学研合作平台）、生产条件（小试、中试）。

3. 创新能力建设达到的目标。

4. 建设地点、投资（资金使用方案）、进度安排。

四、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五、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附件 2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9	其中：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13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数	件	
14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	项	
15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19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20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	个	
21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	项	
22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2019 修改版），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的企业，填写“27”。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按照5件实用新型专利视同于1件发明专利，20件软件著作权视同于1件发明专利进行折算。

二、企业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企业数据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8	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	
创新条件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7	%	
			技术中心拥有高级职称专家和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	4	人	
			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4	人月	
	技术积累	1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8	项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4	项	
			其中，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4	项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	2	项	
	研发设备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	
创新效益	技术产出	12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4	项	
			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6	项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2	项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10	%	
			利润率	5	%	
加分	加分	10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2	个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	2	个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项目数	2	项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目	4	项	

需提供的附件及支撑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发经费支出明细、研发人员名单、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和外部专家、专利明细、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检测机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以及“三新”的相关材料、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明细、研发设备原值明细等。
4. 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有关研发工作的资料等。

序号	评价指标	支撑资料建议
1	资金类，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新产品销售收入、利润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专项支出有企业财务专项归集明细或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单，专业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职工总数	职工花名册
4	高级职称专家、硕士学位人数	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全职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
5	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清单、外部专家聘书或合同、工作记录、酬劳支付凭证复印件
6	研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清单、立项报告、项目过程性证明材料、试验或检测报告、结题报告等项目资料复印件
7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企业财务提供的研发设备原值明细表、主要设备的照片及发票复印件
8	专利数	清单、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9	标准数	清单、正式发布的标准复印件
10	研发平台、检测机构	相关认定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	项目资金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目	相关认定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应与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口径报送的数据一致。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数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围绕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获得市级以上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人员数。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人月是工作量的计量单位，是项目所有参与者工作时长的累计，是最为方便计算成本的数据。是项目管理中常用的概念。如一个项目前期投入3个人工作2个月，中间2人工作0.5月，后期1人（0.33兼职）工作3个月，那么工作量的计算就是： $3人*2月+2人*0.5月+0.33*3月=8人月。$ ）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应与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口径报送的数据一致。

9.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之间进行合作开展的项目。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围绕产品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值，以及围绕研究开发活动用的专业开发与分析软件原值。其中，设备包括用于围绕产品开发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关联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除以上外，5件实用新型专利视同于1件发明专利，20件软件著作权视同于1件发

明专利。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包含：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3.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4.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指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企业、团体及地方以上标准的数量。

15.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企业、团体及地方以上标准的数量。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服务）销售收入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创意使产品（服务）在结构、功能、品质、内容等方面具有新突破和改进，或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服务）既包括经有关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服务），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服务），生产资料类新产品（服务）自投产后统计3年，消费类新产品（服务）自投产后统计2年。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8.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9.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

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20.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指经市级及以上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数。

21.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

22.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目：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省政府、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金奖”、“专利银奖”、“专利优秀奖”的项目总数。